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壹、考選行政

109 年 7 至 8 月國家考試期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 疫情調整方案

一、近期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辦理情形與各界持續關注焦點-各項國家考試期程是否變動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業於本(109)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舉行完畢，報考人數 11,914 人，到考 9,486 人。考試期間啟用第一備用試場情形，分別為 2 月 15 日 3 個試區 3 個試場，皆為具港澳旅遊史共 8 人；另 2 月 16 日則有具中港澳旅遊史 12 人、中港澳親友接觸史 4 人，共計 16 人，同樣啟用第一備用試場共 6 個試區 9 個試場，皆與其他應考人區隔應試。整體而言，甫舉行完竣之本考試及第一次電腦化測驗，應考人皆能配合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且考試期間均秩序良好。

惟因疫情持續發展，109 年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業經陳典試委員長慈陽會同本部，綜合考量各種因素審慎評估，於 2 月 17 日宣布，原訂 3 月 7 至 8 日舉行之期程，延期至 5 月 9 至 10 日舉行；另各界極為關注其他國家考試舉行期程是否異動，本部亦接獲許多應考人、考區縣市政府、學校等詢問，為此本部仍持續關注疫情並了解各方意見審慎評估。

二、國家考試期程安排涉及因素眾多且互相連動，訂定或調整均必須作最縝密與周整之安排

每年國家考試期程均於前一年度 8 月排定並向鈞院報告

後即對外公布，以 109 年度而言，筆試約辦理 20 次，若再加上口試、體能測驗等，則高達 30 多次，各項考試接續舉行，7 至 8 月暑期更是綿密進行。考試期程之安排考量因素眾多且複雜，包括如試場洽借學校行事曆安排、考區縣市政府協辦人力、應考人實習畢業資格取得、應考人與考試方式特性、闈場及閱卷場所使用、學測指考期程、大型活動辦理期日等，以及預先因應如颱風等偶發事件風險因素綜合安排，故訂定或調整任何一項考試期程，均可能連動影響其他考試，必須作最縝密與周整之安排。

三、教育部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影響預定 7 至 8 月舉行包括公務人員高普考等 6 項國家考試，考試期程必須重新調整

因應疫情，教育部宣布各級學校延後開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亦延後大學指考舉行日期，日前教育部並來函表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尤以醫事人員)之應考人實習時程恐因延後開學，致未能完成實習週數，影響應考權益，盼本部能預為考量可能因應方案或提供補救措施。因教育端的各項變動，本部除與大專校院密切了解應屆畢業生實習與畢業資格取得時間外，並立即會同各考區縣市政府進行調查試區學校洽借所受影響，其中預定作為本年 7 月 3 日(星期五)至 7 日(星期二)一連五天舉行 10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之近 40 所試區學校，絕大多數表示該時段仍屬學期中，無法提供考場使用，原未借用之其他學校經徵詢意見亦表示相同情況，以致該項年度最大型約 9 萬人應考之考試期程必須調整，連動影響所有 7 至 8 月間 6 項國家考試期程安排。

四、109 年 7 至 8 月舉行之 6 項國家考試期程調整方案

經本部再會同考區縣市政府調查如調整高普考期程試區學校洽借可行性，並綜合考量疫情發展、應考人實習畢業資格取得、

考試期間場地人力需求之連動、避免與前公布預定考試期日變動過大、高普考榜示與地方特考報名時間區隔等各種因素，經多次研商，重新規劃調整預定 7 至 8 月舉行之 6 項國家考試期程，調整方案擬將高普考延後兩週，改於 7 月 17 日至 21 日舉行，其餘 5 項考試，均將預定舉行日期往後順延一週，其原訂考試日期及調整後之期程表列如下：

考試名稱	原訂考試日期	調整後考試日期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7/3(五)~7/7(二)	7/17(五)~7/21(二)
109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 年專技人員助產師考試	7/17(五)~7/19(日)	7/25(六)~7/27(一)
109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技人員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7/25(六)~7/27(一)	8/1(六)~8/3(一)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09 年專技人員律師考試(第一試)	8/1(六)	8/8(六)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8/8(六)~8/10(一)	8/15(六)~8/17(一)
109 年專技人員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8/14(五)~8/16(日)	8/21(五)~8/23(日)

本調整方案經提報鈞院後，將盡速對外公布並函知各考區縣市政府，俾利應考人及各界周知。